

附件 15-1

**绵竹市人民政府紫岩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 主要职能	3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3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
(一) 收入预算情况	4
(二) 支出预算情况	4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5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5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6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一) 机关运行经费	9
(二) 政府采购情况	9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9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9
十、名词解释	10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紫岩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是集党的建设、区域发展、基层治理、公共服务、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于一体的综合管理和服务机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讨论决定本街道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制度建设等工作；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制定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负责乡村振兴工作，推动辖区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辖区社会治理，指导社区(村、居)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群众和单位参与社区(村、居)委员会建设和管理。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依法授权或委托授权的行政执法工作；推进服务型机关建设，组织实施并优化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民政、劳动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各项公共服务；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社会稳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加快三镇合一后的整体融合进度，村级建制调整以及村居换届后的有效运转。加强文化产业强势发展、提升紫岩街道综合实力的增强、加强紫岩街道生态环境的改善、全面推进依法治镇理念、加快社会发展步伐。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紫岩街道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91.96 万元、安排相应支出 2791.9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9.3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59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13.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75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561.9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 万元；

,绵竹市人民政府紫岩街道办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为 2791.9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838.55 万元，减少 23.09%；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为 2791.96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838.55 万元，减少 23.09%。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安置房维修基金 419.95 万元纳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预算，未计入我街道办，故与往年比较减少；二是因村社区换届原因，小组长补助预算按市财政暂未编制，2020 年村居小组长预算 265.32 万元，2021 年预算收入减少了 265.32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紫岩街道办 2021 年收入预算 2791.9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99.3 万元，占 89.5%；事业收入 292.66 万元，占 10.5%

（二）支出预算情况

紫岩街道办 2021 年支出预算 2791.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1.72 万元，占 65.6%；项目支出 960.24 万元，占 34.4%。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紫岩街道办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91.96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30.51 减少 418.6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是

2021 年安置房维修基金 419.95 万元纳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预算，未计入我街道办，故与往年比较减少；二是因村社区换届原因，小组长补助预算按市财政暂未编制，2020 年村居小组长预算 265.32 万元，2021 年预算收入减少了 265.32 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91.9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019.3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59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13.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75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561.9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紫岩街道办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019.39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36.51%，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44.3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人员的变化以及村、社区换届原因，小组长补助预算按市财政要求暂未编制，因此 2021 年预算比 2020 年预算收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019.39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36.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8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8.14%；医疗卫生支出 41.59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50%；住房保障支出 119.75 万元，占预算总额 4.2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万元，占预算总额 0.01%，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13.96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29.15%；农林水事务支出 561.99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20.13%；交通运输支出 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1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9.3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群众团体事务、财政事务。其中：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 万元，用于人大事务相关支出；机关行政运行 795.81 万元，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90 万元，用于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财政事务行政运行 56.68 万元，用于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基本支出；群众团体事务 10 万元，用于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共产党事务支出 20 万元，用于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文化和旅游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文化阵地建设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8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所事务及机关养老金与职业年金支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43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支付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1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 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补充保险和体检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0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4 万元，用于劳动保障所的基本支出及协理员经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 41.5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其

中：行政单位医疗 27.44 万元，用于政府机关医疗保险支出，事业单位医疗 14.15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13.96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办各村、社区、居委管理事务及保洁队、夜巡队、失地农民生活费等支出。其中：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7.96 万元，用于社区事务基本支出及夜巡队、失地农民经费；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3.7 万元，用于保洁队经费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2.3 万元，用于社区居委会经费支出及临时人员经费支出。

7、农林水事务支出 561.99 万元，其中：事业运行 292.66 万元，用于农业中心事业人员经费开支；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11 万元；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5.00 万元，用于对各村、社区、居委年度考核；其他农林水支出 110.22 万元，用于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8、交通运输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 119.7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紫岩街道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31.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20.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5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52.91 万元，包括：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万元）。

（一）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无预算，较 2020 年预算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增加。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预算下降 7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运行维护相关费用增加，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3 辆。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用于机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方面。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用于 3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保障机关执行公务等工作开展。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紫岩街道办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8.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58.23 万元，下降 27.26%。主要原因：1、人均公业务费减少 10%；2、因行政区划调整后人员数量减少也是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的原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紫岩街道办共有车辆 3 辆，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12 万元，购置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1 年紫岩街道办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其他人大事务支出是指反映其他人大事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是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是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是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支付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是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是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计划生育事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是指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是指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是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是指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是指反映城乡社区道理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是指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1.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是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12.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